

列國志

四

內政部考

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初版

列國志定價

洋裝的十二册大洋三元  
平裝的十四册大洋二元四角

句讀者

許嘯天

校對者

胡翼雲

發行者

沈繼先

代印者

中國印刷廠

不許  
照樣  
翻印

總發行所上海羣學社

分發行所北京佩文齋書莊及外埠各大書莊

## 第八十三回

誅羊勝葉公定楚……滅夫差越王稱霸

話說：衛莊公蒯聵因府藏寶貨，俱被出公輒取去，謀於渾良夫；良夫曰：『太子疾與亡君，皆君之子，君何不以擇嗣召之？亡君若歸，器可得也。』有小豎聞其語，私告於太子疾；疾使壯士數人載緞從已，乘間劫莊公。使歃血立誓，勿召亡君，且必殺渾良夫。莊公曰：『勿召輒，易耳；業渾良夫有盟在前，免其三死。奈何？』太子疾曰：『請俟四罪，然後殺之。』莊公許諾。

未幾，莊公新造虎幕，召諸大夫落成，渾良夫紫衣狐裘而至，袒裘，不釋劍而食，太子疾使力士牽良夫以退。良夫曰：『臣何罪？』太子疾數之曰：『臣見君有常服，侍食必釋劍，爾紫衣，一罪也；狐裘二罪也；不釋劍三罪也。』良夫呼曰：『有盟免三死！』疾曰：『亡君以子拒父，大逆不孝，汝欲召之，非四罪乎？』良夫不能答，俯首受刑。

他日，莊公夢厲鬼被髮北面而譟曰：『余爲渾良夫，叫天無辜！』莊公覺，使卜大夫胥彌赦占之。曰：『不害也。』既辭出，謂人曰：『冤鬼爲厲，身死國危，兆已見矣！』遂逃奔宋。

剗躋立二年，晉怒其不朝，上卿趙鞅，帥師伐衛；衛人逐莊公，莊公奔戎國，戎人殺之，并殺太子疾。國人立公子般師，齊陳恆帥師救衛，執般師立公子起；衛大夫石圃逐起，復迎出公輒爲君。輒既復國，逐石圃；諸大夫不睦於輒，遂輒降越，國人立公子默，是爲悼公。自是衛臣服於晉國，益微弱，依趙氏。此段話攔過不提。

再說：白公勝，自歸楚國，每念鄭人殺父之仇，思以報之；只爲伍子胥是白公勝的恩人，子胥前已赦鄭——况鄭服事昭王不敢失禮，故勞含忍不言。及昭王已薨，令尹子西司馬子期，奉越女之子章卽位，是爲惠王；白公勝自以故太子之後，冀子西召己同秉楚政，子西竟不召，又不加祿，心懷快快。及聞子胥已死，曰：『報鄭此其時矣！』使人請於子西曰：『鄭人肆毒於先太子，令尹所知也；父仇不報，無以爲人。令尹倘哀先太子之無辜，發一旅以聲鄭罪，勝願爲前驅，死無所恨！』子西辭曰：『新王方立，楚國未定，子姑

待我。」

白公勝乃託言備吳，使心腹家臣石乞築城，練兵盛爲戰具；復請於子西，願以私卒爲先鋒，伐鄭，子西許之。尙未出師，晉趙鞅以兵伐鄭，鄭請救於楚；子西帥師救鄭，晉兵乃退，子西與鄭定盟班師。白公怒曰：『不伐鄭而救鄭，令尹欺我甚矣！當先殺令尹，然後伐鄭。』召其宗人白善於澧陽。善曰：『從子而亂其國，則不忠於君；背子而發其私，則不仁於族。』遂棄祿，築圃灌園終其身。楚人因名其圃曰：『白善將軍樂圃，』白公聞白善不來，怒曰：『我無白善，遂不能殺令尹耶？』卽召石乞議曰：『令尹與司馬，各用五百人；足以當之否？』石乞曰：『未足也。市南有勇士熊宜僚者，若得此人，可當五百人之用。』白公乃同石乞造於市南，見熊宜僚。宜僚大驚曰：『王孫貴人，奈何屈身而至？』白公曰：『某有事欲與子謀之。』遂告以殺子西之事。宜僚搖首曰：『令尹有功於國而無仇於僚，僚不敢奉命。』白公怒，拔劍指其喉曰：『不從先殺汝！』宜僚面不改色，從容對曰：『殺一宜僚，如比螻蟻；何以怒爲？』白公乃投劍於地，嘆曰：『子真勇士！吾聊試之耳！』卽以車載回，禮爲上賓；飲食必共，出入必俱。宜僚感其恩，遂以身許。

白公及吳王夫差會黃池時，楚國畏吳之強，戒飭邊人，使修設備；白公勝託言吳兵將謀襲楚，乃反以兵襲吳邊境，頗有所掠。遂張大其功，只說：『大敗吳師，得其鎧仗兵器若干；欲親至楚庭獻捷，以張國威。』子西不知其詐，許之。白公悉出自己甲兵，裝作鹵獲百餘乘，親率壯士千人，押解入廟獻功；患王登殿受捷，子西子期侍立於傍。白公勝參見已畢，惠王見階下立著兩籌好漢，余身披掛，問：『是何人？』勝答曰：『此乃臣部下將士石乞熊宜僚，伐吳有功者。』遂以手招二人。二人舉步，方欲升階，子期喝曰：『吾王御殿，邊臣只許在下叩頭，不得升階！』石乞，熊宜僚，那肯聽從？大踏步登階。子期使侍衛阻之，熊宜僚用手一拉，侍衛東倒西歪；二人逕入殿中，石乞拔劍來砍子西，熊宜僚拔劍來砍子期。白公大喝衆人：『何不齊上！』壯士千人，齊執兵器蜂擁而登；白公幫住惠王，不許轉動。石乞生縛子西，百官皆驚；惟子期素有勇力，遂拔殿戟與宜僚交戰。宜僚棄劍，前奪子期之戟；子期拾劍，以劈宜僚，中其左肩，宜僚亦刺中子期之腹。二人死命相持不捨，攪做一團，死於殿庭。子西謂勝曰：『汝餽口吳邦，我念骨肉之親，召汝還國，封爲公爵。何負於汝而反耶。』勝曰：『鄭殺吾父，汝與鄭講和，汝卽鄭也；吾爲

父報仇，豈顧私恩哉？」子西嘆曰：「悔不聽沈諸梁之言也！」白公勝手劍斬子西之頭，陳其屍於朝。石乞曰：「不弑王，事終不濟。」勝曰：「孺子者何罪？廢之可也。」乃拘惠王於高府，欲立王子啓爲王；啓固辭，遂殺之。石乞又勸勝自立，勝曰：「縣公尙衆，當悉召之。」乃屯兵於太廟。大夫管修，率家甲生攻白公；戰三日，修衆敗被殺。圍公陽乘間使人掘高府之牆爲小穴，夜潛入負惠王以出，匿於昭夫人之宮。

\* \* \* \* \*

葉公，沈諸梁，聞變，悉起葉衆，星夜至楚；及郊，百姓遮道迎之。見葉公未曾甲胃，訝曰：「公胡不胃？國人望公之來，如赤子之望父母；萬一盜賊之矢，傷害於公，民何望焉？」葉公乃披掛戴胃而進。將近都城，又遇一羣百姓前來迎接，見葉公戴胃，又訝曰：「公胡胃？國人望公之來如凶年之望穀米；若得見公之面，猶死而得生也！雖老稚誰不爲公致死力者！奈何掩蔽其面，使人懷疑，無所用力乎？」葉公乃解胃而進。葉公知民心附已，乃建大旆於車。箴尹固因白公之召，欲率僚屬入城；既見大旗上葉字，遂從葉公守城。兵民望見葉公來到，大開城門，以納其衆；葉公率國人攻白公勝於太廟，石乞兵敗，

扶勝登車逃往龍山。欲適他國未定，葉公引兵追至，勝自縊而死；石乞埋屍於山後，葉公兵至，生擒石乞，問：『白公何在？』對曰：『已自盡矣！』又問：『屍在何處？』石乞堅不肯言。葉公命取鼎鑊，揚火沸湯，置於乞前，謂曰：『再不言，當烹汝。』石乞自解其衣，笑曰：『事成貴爲上卿，事不成則就烹，此乃理之當然也！吾豈肯賣屍骨以自免乎？』遂跳入鑊中，須臾糜爛。勝屍竟不知所在。——石乞雖所從不正，亦好漢也——

葉公迎惠王復位。時陳國乘楚飢，以兵侵楚；葉公請於惠帥，王帥伐陳滅之。以子西之子甯嗣爲令尹，子期之子寬嗣爲司馬；自己告老歸葉。自此楚國危而復安。——此周敬王四十二年事也。

是年，越王句踐探聽得吳王自越兵退後，荒於酒色，不理朝政；况連歲凶荒，民心愁怨，乃復悉起境內士卒，大舉伐吳。方出郊，於路上見一大鼃，目睜腹脹，似有怒氣；句踐肅然憑軾而起。左右問曰：『君何敬？』句踐曰：『吾見怒鼃如欲鬪之士，是以敬之。』軍中皆曰：『吾王敬及怒鼃，吾等受數年教訓，豈反不如鼃乎？』於是交相勸勉，以必死爲志。國人各送其子弟於郊境之上，皆泣涕訣別；相語曰：『此行不滅吳，不復相見！』



『句踐復詔於軍曰：『父子俱在軍中者，父歸；兄弟俱在軍中者，兄歸；有父母無昆弟者歸養；有疾病不能勝兵者，以告給醫藥糜粥。』軍中感越王愛才之德，歡聲如雷。行及江口，斬有罪者，以申兵法；軍心肅然。吳王夫差聞越兵再至，亦悉起士卒迎敵於江上；越兵屯於江南，吳兵屯於江北。越王將大軍分爲左右二陣；范蠡率右軍，文種率左軍；君子之卒六千人，從越王爲中陣。

明日，將戰於江，乃於黃昏左側，令中軍銜枚溯江而上五里，以待吳兵，戒以夜半鳴鼓而進；復令右軍銜枚踰江十里，只等左軍接戰，右軍上前夾攻，各用大鼓，務使鼓聲震聞遠近。吳兵至夜半，忽聞鼓聲震天，知是越兵來襲，倉皇舉火；尙未看得明白，遠遠的鼓聲又起，兩軍相應，合圍攏來。夫差大驚，急傳令分軍迎戰；不期越王潛引私卒六千，金鼓不鳴，於黑暗中，逕沖吳中軍。此時天色尙未明，但觀前後左右中央，盡是越軍，吳兵不能抵當，大敗而走；句踐率三軍緊緊追之，及於笠澤，復戰，吳師又敗。一連三戰三北，名將王子姑，曹胥，門巢……等俱死；夫差連夜遁回，閉門自守。句踐從橫山進兵——即今越來溪是也——築一城於胥門之外，謂之越城，欲以困吳。越王圍吳多時，吳人

大困，伯嚭託疾不出；夫差乃使王孫駱肉袒膝行而前，請成於越王曰：『孤臣夫差，異日得罪於會稽，夫差不敢逆命，得與君王結成以歸；今君王舉兵而誅孤臣，孤臣意者，亦望君王如會稽之赦罪！』句踐不忍其言，意欲許之；范蠡曰：『君王早朝晏罷，謀之至二十年，奈何垂成而棄之？』遂不准其行成。吳使往返七次，種蠡堅執不肯；遂鳴鼓攻城，吳人不能復戰。種蠡商議欲毀胥門而入，其夜望見吳南城上有伍子胥頭，巨若車輪，目若耀電，鬚髮四張，光射十里；越將士無不畏懼，暫且屯兵。至夜半，暴風從南門而起，夜雨如注，雷電轟掣，飛石揚沙，疾於弓弩；越兵遭者，不死即傷，船索俱解，不能連屬。范蠡文種情急，乃肉袒冒雨遙望南門，稽顙謝罪；良久，風息雨止，種蠡坐而假寐，以待天明。夢見子胥乘白馬素車而至，衣冠甚偉，儼如生時；開言曰：『吾前知越兵必至，故求置吾頭於東門，以觀汝之入吳；吳王置吾頭於南門，吾忠心未絕，不忍汝從吾頭下而入，故爲風雨以退汝軍。然越之有吳，此乃天定，吾安能止哉？汝如欲入，更從東門，我當爲汝開道，貫城以通汝路。』二人所夢皆同，乃告於越王；使士卒開渠，自南而東。將及蛇匠二門之間，忽然太湖水發，自胥門洶湧而來；波濤衝擊，竟將羅城蕩開一大穴，有鱗鱗

無數，遂濤而入。范蠡曰：『此子胥爲我開道也！』遂驅兵入城。其後因穴爲門，名曰，罇罇門；因水多葑草，又名葑門，其水名葑溪。——此乃子胥顯靈古跡也——

夫差聞越兵入城，伯嚭已降，遂同王孫駱及其三子，奔於陽山；晝馳夜走，腹餒口飢，目視昏眩。左右採得生稻，剝之以進；吳王嚼之，伏地掬飲溝中之水。問左右曰：『所食者，何物也？』左右對曰：『生稻。』夫差曰：『此公孫聖所言，「不得火食走章皇」也！』王孫駱曰：『飽食而去，前有深谷，可以暫避。』夫差曰：『妖夢已准，死在旦夕，暫避何爲？』乃止於陽山，謂王孫駱曰：『吾前戮公孫聖投於此山之巔，不知尙有靈響否？』駱曰：『王試呼之。』夫差乃大呼曰：『公孫聖！』山中亦應曰：『公孫聖！——』三呼而三應。夫差心中恐懼，乃遷於干隧，句踐率千人追至，圍之數重。夫差作書，繫於矢上，射入越軍；軍人拾取呈上，種蠡二人同啓，視其詞曰：『吾聞：「狡兔死而良犬烹。」敵國如滅，謀臣必亡；大夫何不存吳一綫，以自爲餘地？』文種亦作書繫矢而答之曰：『吳有大過者六：戮忠臣伍子胥，大過一也；以直言殺公孫聖，大過二也；太宰讒佞而聽用之，大過三也；齊晉無罪，數伐其國，大過四也；吳越同壤而侵伐，大過五也；越

親戕吳之前王，不知報仇，而縱敵貽患，大過六也；有此六大過，欲免於亡得乎？——昔天以越賜吳，吳不肯受；今天以吳賜越，越其敢違天之命？夫差得書，讀至第六款大過，垂淚曰：『寡人不誅句踐，忘先王之仇，爲不孝之子，此天之所以棄吳也！』王孫略曰：『臣請再見越王而哀懇之。』夫差曰：『寡人不願復國，若許爲附庸，世世事越，固所願矣。』駱至越軍，種蠡拒之，不得入；句踐望見吳使者，泣涕而去，意頗憐之。使人謂吳王曰：『寡人念君昔日之情，請置君於甬東；給夫婦五百家，以終王之世。』夫差含淚而對曰：『君王幸赦吳，吳亦君之外府也；若覆社稷，廢宗廟，而以五百家爲臣，孤老矣，不能從編氓之列，孤有死耳！』

越使者去，夫差猶未肯自裁；句踐謂種蠡曰：『二子何不執而誅之？』種蠡對曰：『人臣不敢加誅於君。願主公自命之，天誅當行，不可久稽。』句踐乃仗步光之劍，立於軍前；使人告吳王曰：『世無萬歲之君，總之一死，何必使吾師加刃於王耶？』夫差乃太息數聲，四顧而望，泣曰：『吾殺忠臣子胥，公孫聖，今自殺晚矣！』謂左右曰：『使死者有知，無面目見子胥公孫聖於地下！必重羅三幅以掩吾面。』言罷，拔佩劍自刎；王孫略

解衣以覆吳王之屍，即以組帶自縊於傍。句踐命以侯禮葬於陽山；使軍士每人負土一簞，須臾遂成大家。流其三子於龍尾山，後人名其里爲吳山里。詩人張羽，有詩嘆云：

「荒台獨上故城西，輦路淒涼草木悲；廢墓已無金虎臥，壞牆時有夜烏啼。採香徑斷來麋鹿，響屨廊空變黍離；欲弔伍員何處所？淡烟斜月不堪題！」

楊誠齋蘇台弔古詩云：

「齊天四塔雲中出，隔水諸峯雪後新；道是遠瞻三百里，如何不見六千人？」  
胡曾先生咏史詩云！

「吳王恃霸逞雄才，貪向姑蘇醉綠醅；不觀錄塘江上月，一宵西送越兵來，」  
元人薩陸刺詩云：

「閶門楊柳自春風，水殿幽花泣露紅；飛絮年年滿城郭，行人不見館娃宮！」  
唐人陸龜蒙咏西施云：

「半夜娃宮作戰場，血腥尙雜宴時香；西施不及燒殘蠟，猶爲君王泣數行。」

\* \* \* \* \*

再說：越王入姑蘇城，據吳王之宮，百官稱賀——伯嚭亦在其列，恃其舊日周旋之恩，面有德色。句踐謂曰：『子，吳太宰也；寡人敢相屈乎？汝君在陽山，何不從之？』伯嚭慚而退。句踐使力士執而殺之，滅其家，曰：『吾以報子胥之忠也。』

句踐撫定吳民，乃以兵北渡江淮，與齊，晉，宋，魯，諸侯會於舒州，使人致貢於周。時周敬王已崩，太子名仁嗣位，是爲元王；元王使人賜句踐袞冕，圭璧，彤弓，弧矢，命爲東方之伯。句踐受命，諸侯悉遣人致賀；其時楚滅陳國，懼越兵威，亦遣使修聘，句踐割淮上之地以與楚，割泗水之東地方百里以與魯，以吳所侵宋地歸宋。諸侯悅服，尊越爲霸。越王還吳國，遣人築賀台於會稽，以蓋昔日被棲之恥；置酒吳宮文臺之上，與羣臣爲樂。命樂工作伐吳之曲，樂師引琴而鼓之，其詞曰：

「吾王神武蓄兵威，欲誅無道當何時？大夫種蠡前致詞：『吳殺忠臣伍子胥，今不伐吳又何須？』良臣集謀迎天禧，一戰開疆千里餘；恢恢功業勒常彝，賞無所吝罰不違，君臣同樂酒盈卮。」

臺上羣臣大悅而笑，惟句踐面無喜色；范蠡私嘆曰：「越王不欲功歸臣下，疑忌之端已見矣！」次日，入辭越王曰：「臣聞：『主辱臣死。』向者，大王辱於會稽，臣所以不死者，欲隱忍成越之功也；今吳已滅矣，大王倘免臣稽之誅，願乞骸骨，老於江湖。」越于惻然，泣下沾衣，言曰：「寡人賴子之力，以有今日；方思圖報，奈何棄寡人而去乎？留則與子共國，去則妻子爲戮！」蠡曰：「臣則宜死，妻子何罪？死生惟王，臣不顧矣！」是夜，乘扁舟出齊女門，涉三江入五湖。——至今齊門外有地名蠡口，卽范蠡涉三江之道也——

次日，越王使人召范蠡，蠡已行矣；越王愀然變色，謂文種曰：「蠡可追乎？」文種曰：「蠡有鬼神不測之機，不可追也。」種既出，有人持書一封投之；種啓視，乃范蠡親筆。其書曰：

「子不記吳王之言也！「狡兔死，走狗烹；敵國破，謀臣亡。」越王爲人，長頸烏喙，忍辱妬功；可與共患難，不可與共安樂。子今不去，禍必不免！」

文種看罷，欲召送書之人，已不知何往矣。種快快不樂，然猶未深信其言，嘆曰：「

少伯何慮之過乎？」

過數日，句踐班師回越，攜西施以歸；越夫人潛使人引出，負以大石，沉於江中。曰：「此亡國之物，留之何爲？」——後人不知其事，說傳范蠡載入五湖，遂有：「載去西施豈無意，恐留傾國誤君王」之句。按范蠡扁舟獨往，妻子且棄之，况吳宮寵妃，何敢私載乎？又有言范蠡恐越王復迷其色，乃以計沉之於江，此亦謬也。羅隱有詩辨西施之冤云：

「家國興亡自有時，時人何苦咎西施？西施若解亡吳國，越國亡來又是誰？」

再說：越王念范蠡之功，收其妻子，封以百里之地；復使良工鑄金象范蠡之形，置之座側，如蠡之生也。

却說：范蠡自五湖入海，忽一日使人取妻子去，遂入齊；改名曰鴟夷之皮，仕齊爲上卿。未幾，棄官隱於陶山，畜五牝，生息獲利千金，自號曰陶朱公。——人所傳致富奇書，云是陶朱公之遺術也——其後吳人祀范蠡於吳江，與晉張翰唐陸龜蒙爲「三高祠」。宋人劉寅有詩云：

「人謂吳癡信不虛，建崇越相果何如？千年亡國無窮恨，只合江邊祀子胥。」



句踐不行滅吳之賞，無尺寸地分授；與舊臣疎遠，相見益稀。計倪佯狂辭職，曳庸……等亦多告老；文種心念范蠡之言，稱疾不朝。越王左右有不悅文種者，譖於王曰：『種自以功大賞薄，心懷怨望，故不朝耳。』越王素知文種之才能，以爲滅吳之後，無所用之；恐其一旦爲亂，無人可制。欲除之，又無其名。其時魯哀公與季孟仲三家有隙，欲借越兵伐魯，以除去三家；乃借朝越爲名，來至越國，句踐心慮文種，故不爲發兵，哀公遂死於越。

再說：越王忽一日往視文種之疾，種爲病狀，強迎王入；王乃解劍而坐，謂曰：『寡人聞之：「志士不憂其身之死，而憂其道之不行。」子有七術，寡人行其三，而吳已破滅；尙餘四術，安所用之？』種對曰：『臣不知所用也。』越王曰：『願以四術爲我謀吳之前人於地下可乎！』言畢，卽升輿而去；遺下佩劍於坐，種取視之，劍室有「屬鏤」二字，卽夫差賜子胥自剄之劍也。種仰天嘆曰：『古人云：「大德不報。」吾不聽范少伯之言，乃爲越王所戮，豈非愚哉！』復自笑曰：『百世而下，論者必以吾配子胥；亦復何恨？』遂伏劍而死。越王知種死，乃大喜，葬種於臥龍山；後人因名其山曰種山。葬一年，海